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部文件

南科大教〔2020〕17号

南方科技大学关于组织开展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2020 年度校内结题 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项目负责人、相关教学单位：

根据我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管理工作安排，参考广东省对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结题验收要求，结合我校项目实际情况，现组织开展 2020 年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校内结题验收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范围

2018 年立项的质量工程项目和教改项目（含 2018 年以前立项但尚未结题的项目）。具体项目名单见附件 1。

（一）2015-2017 年度立项的尚未结题的各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必须参加本次校内结题验收。

（二）2018 年立项的各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类项目需按期进行校内结题验收，如有特殊情况延期结题的，需填写《南方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延迟验收申请表》（附件 3），并向教学工作部提交纸质和电子材料进行备案。

二、结题要求

申请鉴定（结题）的项目应完成“项目申请书”和“立项任务书”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鉴定（结题）时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和“立项任务书”的成果形式作为依据。

申请鉴定（结题）的项目根据项目特点应有公开发表的教学研究论文、或出版教材、或完成课程建设等。所有公开发表或出版的项目研究成果必须标注“南方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质量及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基金资助”和项目编号，未按要求注明的，结题时不予承认。

三、结题办法

省级课题：参照广东省教育厅结题要求，省级课题由项目负责人聘请专家组织校内结题验收会，专家不少于 5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结题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完成校内结题的省级项目，经学校正式报送，参与省教育厅统一组织的省级立项项目结题验收，通过省教育厅组织的验收后，正式认定为省级项目。

校级课题：由项目主持人所在院系（中心）组织结题验

收。结题后报教学工作部备案，并提交相关结题验收材料。

四、结题材料及程序

1. 各项目负责人填写相关结题验收材料，提交所在院系审核，由所在院系于2020年8月28日前统一提交以下签字纸质材料至教学工作部，同时将电子材料发送到邮箱 pengfq@sustech.edu.cn。

(1)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一份。

(2) 结题报告。具体内容包括：课题研究的背景、内容和基本原则，项目研究情况，课题研究的主要理论观点，项目研究的结论等。

(3) 说明课题研究成果的相关材料1套。主要包括专著（原件1份）、论文（复印件1份）、调研报告、软件光盘、课件等。

2. 教学工作部将结合各级项目结题情况，组织校内专家对结题材料进行审核，公布校内结题验收结果，对省级项目将根据省厅结题的相关通知要求报送结题材料。

联系人：彭凤琴，电话：88010312。

附件：

1. 南方科技大学2020年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验收项目一览表

2.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结题验收登记表

3. 南方科技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延迟验

收申请表

